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核资源承诺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至10,000万元人民币；拟增持的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计划增持的公告》。

二、股份增持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6日及2月7日，中核资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中核资源	集中竞价	2018.02.06	4.6	4,347,300	19,998,640.55
		2018.02.07	4.521	660,100	2,984,019.00
合计	--	--	--	5,007,400	22,982,659.55

截止至本披露日，中核资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7,400股，持股比例0.259%；中核资源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40.00%股权，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535,522,4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7.72%。

三、其他说明

1、前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中核资源将在增持承诺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核资源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